

#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98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2月19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王委員惠玄	王惠玄	朱委員益宏	朱益宏
李委員妙純	李妙純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林委員佩菽	林佩菽	林委員水龍	請假
張委員孟源	張孟源	林委員裕峰	林裕峰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張委員清雲	張清雲
黃委員其光	請假	郭委員正全	蔡淑暖 <sup>代</sup>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陳委員宗獻	請假
陳委員誠仁	陳誠仁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謝委員輝龍	謝輝龍
蘇委員清泉	請假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臻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請假
台灣腎臟醫學會	張靜宜、盧國城
台灣醫院協會	董家琪、郭惠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宏毅、劉俊宏
本局台北分局	王敏貞、李中穎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陳雀美
本局東區分局	張瑋玳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陳綉琴
本局企劃處	請假
本局資訊處	翁慧萍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楊耿如、孫嘉敏、 張桂津、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曾淑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擇期專案報告「全民健保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之執行成效。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年第3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確認97年第3季點值如附件，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8年住院透析醫療點數建議比照97年保障方式，以不低於門診透析之浮動點值辦理，其差額費用由門診透析總額負擔，提請討論。

決議：

一、 98年住院透析醫療點數比照97年保障方式，以不低於門診透析之浮動點值辦理，其差額費用由門診透析總額負擔，並由本局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二、 其公式及操作型定義如下：

(1) 每家醫院當季撥補差額=(前一季門診透析浮動點值-前一季醫院部門各分局門住診浮動點值)\* 當季該醫院住院透析申報點數。

註1.住院透析申報點數指「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血液透析」乙欄。

註2.差額 $\geq 0$ ，如 $< 0$ 以0計。

(2) 當季差額= $\Sigma$ 每家醫院當季撥補差額。

(3) 當季透析調整後預算=當季透析預算-當季差額。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台灣腎臟醫學會來文建議於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增設二名台灣腎臟醫學會代表，提請 討論。

**決議：**考量台灣腎臟醫學會理事長已是本屆委員，且現行委員會運作順暢，本案暫緩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正